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 
聯絡電話：(03) 332-211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9 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檢坤 來 105 偵緝 2129 字第 108

主旨：查本署 105 年度偵緝字第 2129

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不起訴

人 ALI UDDIN SHEIKH 送達處戶

及網站為公示送達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受送達人 ALI UDDIN SHEIKH 得於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上班時間，向本署（來股書記官）領取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## 檢察長彭 坤 業

檢察官 吳明嫻 決行